

106 年度臺南市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業務分析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7 年 7 月

摘 要

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近年來有逐年攀升的趨勢，106 年達 54%，為全國最高。以年齡峰線分析，女性勞動主力以 25~44 歲為主力，隨年紀增加逐漸遞減。

在性別工作權益法令諮詢上，以育嬰留職停薪等相關問題最多，且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有逐年上升趨勢，顯示民眾對該項權益之需求。據申訴案件統計，以申訴就業歧視占比最高，申訴性別以女性為多數；而依歧視態樣統計，以性別歧視居多。

目 錄

壹、緒論.....	1
一、前言.....	1
二、研究動機.....	1
三、名詞解釋.....	1
貳、女性勞動參與率現況.....	3
一、女性勞動參與率概況及縣市比較：.....	3
二、各年齡層勞動參與率概況：.....	5
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概況.....	6
一、本市歷年育嬰留職停薪現況.....	6
二、縣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比較.....	6
肆、受理案件分析.....	8
一、諮詢案件分析.....	8
二、申訴案件分析.....	8
三、歧視案件類別分析.....	10
四、案件辦理情形.....	11
五、撤回原因分析.....	11
六、依申訴人性別統計.....	12
伍、評議委員會召開情形.....	13
一、案件審理及裁處.....	13
二、行政救濟案件統計.....	14
陸、結論.....	15

106 年度臺南市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業務分析

壹、緒論

一、前言

近年性別平等議題興起，行政院甚至成立性別平等處推動相關議題，而事實上在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情況，任何一個勞動力人口皆彌足珍貴，尤其女性在社會開放及教育普及之下逐漸崛起成為不可忽視的戰力。本分析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中央機關發佈之數據，以及本市勞工局所蒐集之業務相關資料，就「女性的就業情況」、「申訴案件的統計分析」等兩個面向進行探討，目地在了解女性目前就業趨勢及職場所遭遇的障礙，以作為女性勞工人力資源規劃，以及消除就業障礙之對策因應。

二、研究動機

本調查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 (一) 瞭解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趨勢。
- (二) 瞭解本市與六都勞動參與率比較。
- (三) 瞭解申訴案件類型及辦理情形。

三、名詞解釋

- (一) 就業歧視：所謂法定就業歧視，依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 16 項為準。
- (二) 性騷擾：所謂性騷擾指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

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 性別權益措施：指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訂產假、安胎假、產檢假、陪產假、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等相關性別權益措施。
- (四)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就業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如符合請領資格，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津貼給付標準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計算。
- (五) 勞動參與率：勞動參與率=(勞動人口/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100。
- (六) 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依就業服務法第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研議、諮詢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其中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前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七) 性別工作平等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第二項規定性別平等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第四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 (八) 處分維持率：行政處分經行政爭訟(訴願~行政訴訟)，判決維持原處分。

貳、女性勞動參與率現況

一、女性勞動參與率概況及縣市比較：

◎106 年臺南市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54%，有逐年攀升趨勢。

◎106 年全國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50.9%，臺南市女性勞動參與率高於全國平均，且居全國之首。

106 年臺南市現有勞動力人口為 100 萬 2,000 人，其中男性勞動力為 55 萬 4,000 人，女性勞動力為 44 萬 8,000 人，而實際投入就業人口為 96 萬 3,000 人，男性就業人口為 53 萬 2,000 人，女性勞動力為 43 萬 2,000 人(如表 1-1)。勞動參與率部分，男性為 69.2%，女性 54%，就女性勞動參與率比較，全國平均為 50.9%，本市高於全國平均，更居六都之首，若放諸全國比較更為全國居冠，並已連續保持 5 年領先紀錄。依統計趨勢觀察，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由 102 年 52.9%逐年上升至 106 年 54%，共增加 1.1 百分點，顯示有越來越多女性投入職場的趨勢。(如表 1-2)

表 1-1 臺南市勞動力數據

單位:千人

年度	就業者	男性就業者	女性就業者	非勞動力	男性非勞動力	女性非勞動力
106	963	532	432	628	246	382
	勞動力	男性勞動力	女性勞動力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男性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女性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1002	554	448	1,630	800	83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表 1-2 各縣市勞動參與率比較

時間 \地區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性別										
全國	66.7	50.5	66.8	50.6	66.9	50.7	67.1	50.8	67.1	50.9
宜蘭縣	67.1	48.9	67	48.7	66.3	49.6	68	48.6	70.4	50.1
新竹縣	65	50.5	65	50.8	63.6	52.4	64.6	51.9	67.3	51.5
基隆市	64.5	47.6	65.6	47.6	65.2	47.4	66	48.2	65.4	47.8
新竹市	69	51.6	69.2	51.8	68.3	52.8	67.9	53.1	68.2	53.1
苗栗縣	65.1	49.5	65	50.4	65.9	49.7	67.1	49.6	67.9	49.4
彰化縣	68.4	50.1	67.8	50.7	68.4	50.7	68.8	50.6	69.2	49.6
南投縣	68.7	51	68.7	50.5	68.3	50.4	68.1	51.1	71	52.4
雲林縣	66.8	48.1	66.5	49.8	68.2	48.3	68.1	49.9	68.7	50.2
嘉義縣	67.3	48.1	67.5	48.9	68.2	49.4	68.3	50.3	69.4	51.7
澎湖縣	61.2	43.4	63.2	43.5	63.4	42.3	61.8	43.3	61.6	42.6
嘉義市	63.7	48.9	63.4	50.5	64.1	50.7	64.4	51.8	65.1	53.5
屏東縣	66.2	48.9	66.8	48.7	66.9	48.1	67.7	48.9	68.8	49.8
臺東縣	65.6	50	65.2	49.5	65.3	50	66.5	50	67.3	50
花蓮縣	62.7	47.5	62.7	48.2	62.9	48.6	64	47.1	64.3	47.9
台北市	64.5	50	64.5	50.7	64.9	50.6	64.8	51.1	63.9	51.6
新北市	67.9	51	67.9	51	67.8	51.3	67.8	51	67.3	51.3
桃園縣	67.5	52.5	67.9	51.7	67.3	52.2	67.3	52	66.3	51.2
台中市	68.1	51.4	67.3	51.5	67.3	51.2	67	50.8	66.4	50.3
台南市	67.8	52.9	68.1	53.1	69	53.3	69.4	53.5	69.2	54
高雄市	65.2	49.6	65.7	48.8	65.8	49.5	65.8	49.5	66.7	49.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說明：勞動參與率=(勞動人口/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100

二、各年齡層勞動參與率概況：

◎本市女性就業高峰為 25-29 歲，之後逐年遞減。

◎本市 60 歲以上女性勞動參與率，高於全國平均，並居六都之首。

以年齡分析，查 106 年全國女性勞動參與率高峰平均落於 25-29 歲為 89.73%，其次為 30-34 歲為 84.15%，隨年紀增加逐漸遞減，到 60-64 歲為 24.2%，至 65 歲以上則為 4.07%。

與全國比較，本市 25-29 歲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89.1%，較全國之女性勞參率低 0.63%，但 30-34 歲為 84.6%則比全國高 0.45%。而 60-64 歲女性勞動參與率更較全國高 6.8%，65 歲以上則高 2.83%。同時，若與六都相比，本市 55 歲以上女性勞參率更居六都之首。(如表 1-2)

表 1-2 106 年六都女性年齡勞動參與率比較

地區\ 年齡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 歲 以上
臺灣 地區	7.55	53.57	89.73	84.15	76.86	76.39	73.51	60.37	40.67	24.2	4.07
新北市	8.4	53.9	92	85.4	77.2	76.7	73.3	59.2	36.3	19.9	2.6
臺北市	6.9	52.4	89.2	85.7	81.9	78.8	76.4	65.7	48.1	24.9	2.5
桃園市	7.9	56.6	89.6	80.7	72.5	74.4	70.8	57.6	34.7	18.8	2.1
臺中市	7.1	48.5	87.9	81.3	74.7	73.1	72	58.2	35.2	20.3	2.9
臺南市	9.8	58.8	89.1	84.6	80.1	80.1	76.2	62.2	48.8	31	6.9
高雄市	6.9	50	87.8	84	75.4	75.6	73.2	58.1	38.6	24.3	4.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查詢

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概況

一、本市歷年育嬰留職停薪現況

◎本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件數及金額逐年增加。

◎本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性別比以女性占多數。

106 年度本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件數已達 31,514 件，津貼發放達新台幣 564,896,730 元整，5 年內成長 8,735 件，成長率達 38%。

依性別分析，以女性申請居多，106 年計 25,979 件，占 82%，而男性 5,843 件，僅占 18%，顯示傳統上仍以女性為主要育兒之照顧者，雖近年來男性申請亦然有增加，仍期待男性能主動分攤育兒責任。(如表 3-1)

表 3-1 本市歷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案件 \ 年度	合計			男			女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初核			初核			初核	
102 年	22,779	4,256	364,145,136	3,770	708	63,640,079	19,009	3,548	300,505,057
103 年	23,511	4,472	386,115,402	3,812	712	67,134,766	19,699	3,760	318,980,636
104 年	30,517	5,731	514,186,209	5,049	946	91,288,280	25,468	4,785	422,897,929
105 年	31,018	5,756	538,392,818	5,503	1,033	102,347,364	25,515	4,723	436,045,454
106 年	31,514	5,843	564,896,730	5,535	1,008	106,424,468	25,979	4,835	458,472,262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件數統計

二、縣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比較

◎六都直轄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臺北市最高，而本市申請件數最低。

106 年以六都直轄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比較，臺北市總件數為 117,575 件為六都最高，其次為新北市 63,269 件居次，而本市為 31,514 件最少，惟仍應比對各縣市育齡人口比率及各縣市育兒資源等個因素綜合考量，方分析有據。(如表 3-2)

表 3-2 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

案件數 \ 縣市別	合計			男			女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初核			初核			初核	
新北市	63,269	11,541	1,192,330,616	13,347	2,417	258,043,625	49,922	9,124	934,286,991
臺北市	117,575	22,056	2,543,305,378	17,199	3,237	387,534,848	100,376	18,819	2,155,770,530
桃園市	46,960	8,549	909,517,323	9,123	1,679	186,619,644	37,837	6,870	722,897,679
臺中市	65,089	12,037	1,119,037,293	13,175	2,393	231,377,194	51,914	9,644	887,660,099
臺南市	31,514	5,843	564,896,730	5,535	1,008	106,424,468	25,979	4,835	458,472,262
高雄市	39,021	7,222	689,578,272	6,397	1,163	120,064,225	32,624	6,059	569,514,047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件數統計

肆、受理案件分析

一、諮詢案件分析

◎民眾前三大諮詢問題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產假、安胎假等規定。

106 年諮詢案件總計 5,025 件，其中諮詢案件仍多集中於育嬰留職停薪 1,402 件占 28%、產假 1,357 件占 27%、安胎假 1,020 件占 20%，分別較上一年育嬰留職停薪增加 391 件、產假增加 26 件、安胎假增加 30 件，顯見透過宣導有助民眾對相關法令與權益的了解與重視。

表 4-1 本市歷年諮詢案件統計

類別	就業歧視	性別歧視	性騷擾	生理假	安胎假	產檢假	產假	陪產假	育嬰假	哺乳時間	家庭照顧假	請假薪資給付	年終獎金	特休假	總計
102	7	51	12	128	169	-	352	-	641	24	9	133	28	67	1,621
103	16	124	77	668	269	511	342	625	781	41	12	233	42	97	3,838
104	13	51	62	229	333	829	411	720	835	53	32	264	53	98	3,983
105	11	80	45	161	990	203	1,331	519	1,011	13	44	395	95	87	4,985
106	12	128	37	177	1,020	200	1,357	254	1,402	9	39	203	54	133	5,025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說明：產檢假及陪產假自 103 年底實施

二、申訴案件分析

◎本市申訴案件以就業歧視占第一位。

106 受理相關案件總計 77 件，其中就業歧視部分最高計 45 件占 59%，職場次之為性騷擾 18 件占 23%，再次為違反性別權益措施(生理假…等)14 占佔 18%。(如圖 4-1)

就近四年資料觀察，106 年案件就業歧視案件呈穩定增加，較 103 年增加 114%，而性騷擾案件則減少 28%，權益措施則增加 27%。值得注意的是 106 年性騷擾案案件快速下降，乃本市於 103 年起發現性騷擾案件有增加趨勢，於 104 年起每年增加宣導場次與密度及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工作坊等擴大宣導後逐漸成效。(如表 4-2)

表 4-2 受理案件分析

年度	就業歧視		職場性騷擾		促進權益措施		總計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103	21	37%	25	44%	11	19%	57
104	35	50%	20	29%	15	21%	70
105	38	43%	32	36%	18	21%	88
106	45	59%	18	23%	14	18%	77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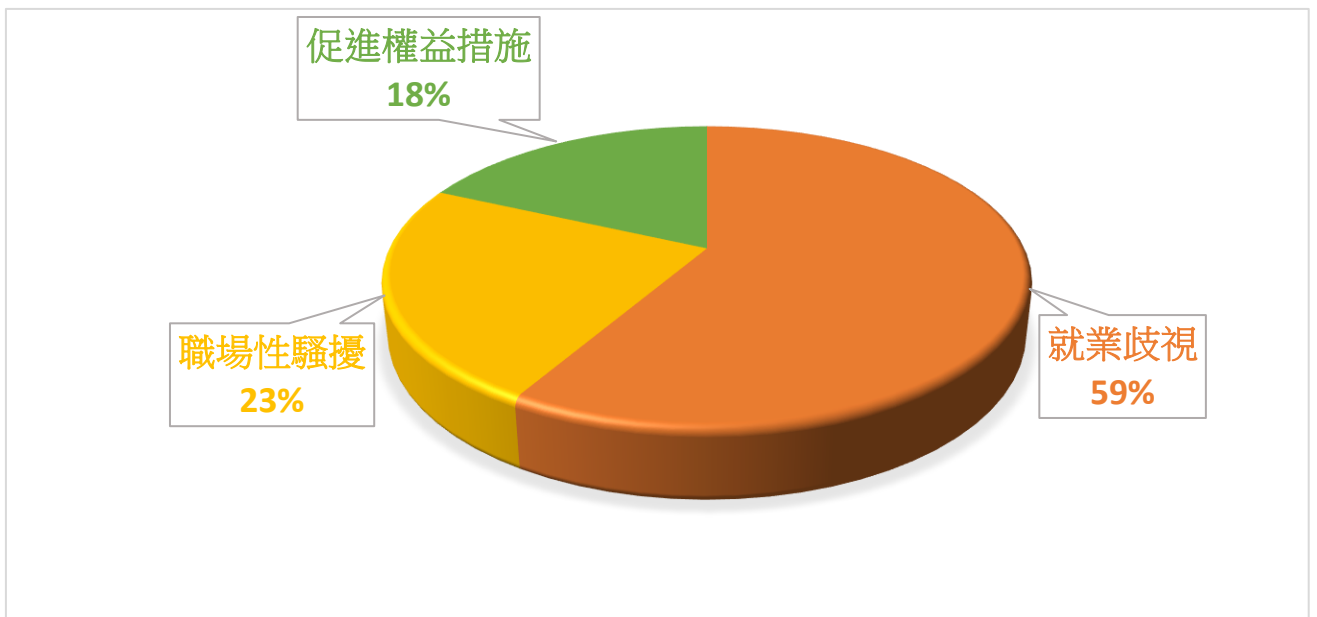


圖 4-1 106 年性別及就業歧視相關申訴案件統計

三、歧視案件類別分析

◎分析就業歧視類別，以性別歧視占首位，其次為年齡歧視。

統計 106 年就業歧視案件，其中以性別歧視為多數 35 件，其次分別為年齡歧視 6 件、身障歧視 2 件、思想 1 件、容貌 1 件。

若以年度趨勢來看，106 年就業歧視案件較 103 年增加 24 件，其中性別歧視案件增加 17 件為最多，年齡歧視案件增加 5 件，顯然破除雇主的性別刻板印象尚有待努力。(如表 4-3 及 4-4)

表 4-3 歷年歧視案件分析 1

年度	種族	階級	語言	思想	宗教	類別	黨派	籍貫
103 年	-	-	-	-	-	-	-	-
104 年	-	-	-	-	-	-	-	-
105 年	-	-	-	-	-	-	-	-
106 年	-	-	-	1	-	-	-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表 4-4 歷年歧視案件分析 2

年度	出生地	性別	性傾向	年齡	婚姻	容貌	五官	身心障礙	工會會員
103 年	1	18	-	1	-	1	-	-	-
104 年	-	31	-	4	-	-	-	-	-
105 年	-	31	-	4	-	2	-	1	-
106 年	-	35	-	6	-	1	-	2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四、案件辦理情形

◎近來勞工權益抬頭不願輕易撤回，評議案件有增加趨勢

106 年辦理案件中，以送委員會評議案件 38 件、占 49%最多，撤回 21 件、占 27%次之，其他為 18 件占 24%。就不同年度比較，106 年較 103 年移送評議增加 14%，撤回卻減少 10%，顯示勞權意識上升勞工不願輕易撤回對資方相關申訴，值得進一步關切。(如表 4-5)

表 4-5 歷年辦理情形

年度	移送評議		撤回		其他(不受理、轉移管轄...)		總計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103 年	20	35%	21	37%	16	28%	57
104 年	24	34%	33	47%	13	19%	70
105 年	23	26%	32	36%	33	38%	88
106 年	38	49%	21	27%	18	24%	77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五、撤回原因分析

◎勞工撤回主要以勞資爭議調解為主要方式。

勞資爭議調解為消除勞資衝突及爭議的緩衝手段，勞資雙方皆可申請。經統計，106 年撤回申訴案件計 21 件，其中經勞資爭議調解占多數，總計 15 件占 71%，其次為自行協調 4 件占 19%，而鄉鎮公所調解、其他各 1 件占 5%。(如表 4-6)

表 4-6 歷年撤回辦理情形

年度	勞資爭議調解		自行調解		非申訴雇主(性騷擾案)		鄉鎮公所調解		其他		總計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	占比	
103 年	17	81%	-	-	3	14%	-	-	1	5%	21
104 年	9	27%	16	48%	4	13%	0	0%	4	12%	33
105 年	20	63%	8	25%	4	12%	-	-	-	-	32
106 年	15	71%	4	19%	-	-	1	5%	1	5%	21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六、依申訴人性別統計

◎以申訴人性別統計，女性居申訴案多數占 71%。

106 年申訴案件總計 77 件，其中女性 55 件占 71%，男性 15 件占 20%，未標明性別 7 件占 9%，因性別工作平等法較多女性保護措施，故在申訴性別比例上女性多於男性。(如圖 4-5)

表 4-7 歷年辦理情形

年度	男		女		未標明性別		社團(法人)		總計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	占比	
103 年	3	5%	53	93%	1	2%	-	-	57
104 年	10	15%	54	77%	5	7%	1	1%	70
105 年	9	10%	65	74%	14	16%	-	-	88
106 年	15	20%	55	71%	7	9%	-	-	77

未標明性別為匿名申訴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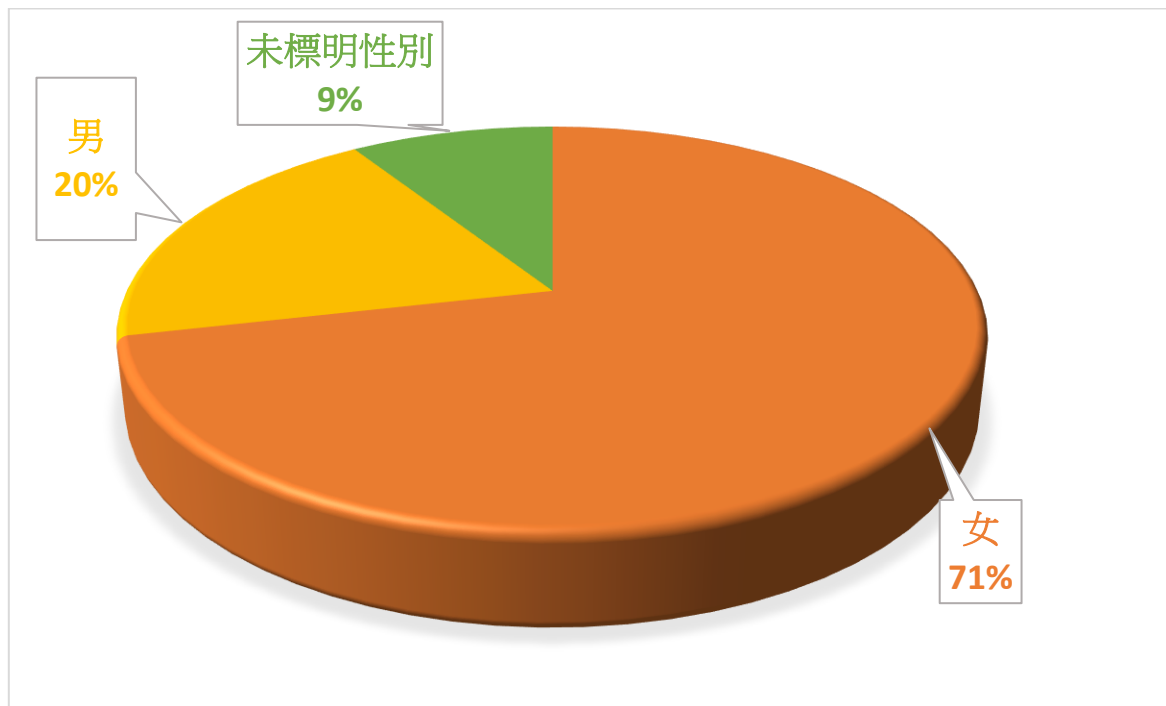


圖 4-5 106 年申訴案件性別比例

伍、評議委員會召開情形

一、案件審理及裁處

◎106年總計召開會前評議小組7場，正式評議委員會8場。

◎106年裁處案件中以歧視案件占多數。

106年會前評議小組共召開7場次，較前一年次減少1場次，而正式評議委員會總計8場次，較前一年次增加2場次。(如表5-1)

106年經評議成立裁處案件總計21件，歧視案件為13件占62%，性騷擾4件占19%，違反權益措施4件19%，分別較前一年次歧視案件增加6件、性騷擾增加2件、違反權益措施增加3件。(如表5-2)

表5-1 歷年委員惠召開情形

年度	會前小組	評議委員會
103年	3	11
104年	8	9
105年	8	6
106年	7	8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表5-2 歷年裁處案件統計

年度	歧視案件		性騷擾		違反權益措施		總計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	占比	
103年	5	31%	7	44%	4	25%	16
104年	8	62%	1	8%	4	30%	13
105年	7	70%	2	20%	1	10%	10
106年	13	62%	4	19%	4	19%	21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二、行政救濟案件統計

◎105 年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以訴願為主。

◎平均總處分維持率 94%。

105 年行政救濟案件中，再審議為 2 件，訴願 8 件，行政訴訟 2 件，以處分維持率分析，再審議為 100%，訴願為 88%，行政爭訟為 100%。

若以經行政救濟原處分之總維持率分析(再審議、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合計)，103 年至 105 年原處分平均總維持率為 94%，然而因救濟案件橫跨年度，106 年案件尚有案件救濟中，故不列入本次統計分析中。

表 5-2 歷年裁處案件統計

救濟類別	再審議			訴願			行政訴訟		
	維持	撤另處	維持率	維持	撤另處	維持率	維持	撤銷	維持率
103	-	-	-	7	-	100%	3	-	100%
104	0	-	-	5	2	71%	2	-	100%
105	2	-	100%	8	1	88%	2	-	100%

1. 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救濟程序法定增加審議程序

2. 106 年部分訴訟案件進行中，故不列統計

3. 維持率:指行政處分經行政爭訟(訴願~行政訴訟)未遭撤銷維持原處分

4. 平均總維持率:歷年各階救濟(再審議~訴願~行政訴訟)

陸、結論

- 一、就女性勞動參與率比較，本市為 54%，高於全國平均，更居六都之首，並已連續 5 年為全國居冠。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由 102 年 52.9%逐年上升至 106 年 54%，共增加 1.1 百分點，顯示有越來越多女性投入職場的趨勢。
- 二、106 年度本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件數已達 31,514 件，津貼發放達新台幣 564,896,730 元整，就 5 年內成長 8,735 件，成長率達 38%。而以性別分析，仍以女性申請居多達 25,979 件、占 82%，男性為 5,843 件，僅占 18%，顯示傳統上仍以女性為主要育兒之照顧者，雖近年來男性申請亦然有增加，仍期待男性能主動分攤育兒責任；此外有鑑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數快速增加，顯示本市在育兒的配套措施上應及早因應。
- 三、而以近四年資料顯示，106 年案件就業歧視案件呈穩定增長，較 102 年增加 114%，其中性騷擾案件減少 28%，權益措施則增加 27%。值得注意的是性騷擾案案件快速下降，乃業務單位於 102 年起發現性騷擾案件有增加趨勢，故開始加大宣導力度顯然有正相關。然而遺憾的是歧視案件仍占申訴大宗，顯然對於雇主性別刻板印象的觀念仍應加強導正。